



项目编号: 310115000250409100726-15231592

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

招标文件

集中采购机构: 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5 年 7 月 日

2025年08月01日

2025年07月31日

目录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5
投标邀请	7
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9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二、投标人须知	12
（一）说明	12
1 总则	12
2 招标范围和内容	13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3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3
5 投标费用	13
6 现场踏勘	13
7 答疑会	13
（二）招标文件	13
8 招标文件的内容	13
9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4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4
11 投标报价	14
12 投标有效期	15
13 投标保证金	15
14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15
15 投标截止时间	15
16 迟到的投标文件	15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
（四）开标与评标	16
18 开标	16
19 投标文件解密和开标记录的确认	16
20 评标委员会组成	16
2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16
★22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16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17
24 评委评审	17
（五）询问与质疑	17
25 询问与质疑	17
（六）诚信记录	18
26 诚信记录	18
（七）授予合同	18
27 中标通知书	18
28 合同授予的标准	18
29 授标合同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18
30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19
31 履约保证金	19

第二章项目招标需求 19

一、说明.....	19
1 总则.....	19
二、项目概况.....	20
2 项目名称.....	20
3 项目地点.....	20
4 招标范围与内容.....	20
5 承包方式.....	20
6 合同的签订.....	20
7 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20
三、技术质量要求.....	20
8 适用技术规范 and 规范性文件.....	21
9 招标内容与质量要求.....	21
10 人员及设备配备要求.....	38
11 安全文明作业要求和应急处置要求.....	38
12 售后服务要求.....	38
四、投标报价须知.....	39
13 投标报价依据.....	39
14 投标报价内容.....	39
15 投标报价控制性条款.....	39
五、政府采购政策.....	39
16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	39
17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	40
18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40
19 规范进口产品政府采购.....	40
20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注：仅监狱企业适用）.....	40
21 促进残疾人就业（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适用）.....	40

第三章采购合同 42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55

一、投标人提交的商务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57
1 投标承诺书格式.....	57
2 投标函格式.....	58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59
4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61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62
6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63
7 开标一览表格式.....	65
8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66
9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67
10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格式.....	68
11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格式.....	69
二、投标人提交的技术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74
1 项目实施方案.....	74
2 拟投设备材料情况.....	74
3 售后服务.....	78

第五章项目评审 79

一、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	79
二、评委评审	81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一、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信息平台（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投标人、集中采购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二、招标文件下载

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电子政府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如招标公告要求投标人在下载招标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后，再下载招标文件。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与修改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予以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投标工具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在投标截止前，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只有投标状态显示为“标书提交”时，才是有效投标。

投标人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投标人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导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投标人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应提交投标文件彩色扫描件（PDF 文件），投标文件组成内容详见招标文件要求。本项目恕不接受电子采购平台以外其他形式的投标。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应规范完整、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其中的扫描文件应清晰完整。考虑到电子采购平台运行现状，上传电子加密标书最大支持150M，详细技术问题可咨询电子采购平台运维单位。

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形式投标，由联合体中的主体方进行网上投标操作，投标流程和要求参照以上条款。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五、投标截止

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六、开标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投标人在完成网上投标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理人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CA 证书）】，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参加开标。

为确保您所参与的招投标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在此期间因数字证书办理更新、变更等而导致您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特提示您：在开标业务未完成期间，请勿进行数字证书的更新、变更等操作。您可以在投标前或开标业务完成后再进行数字证书更新、变更等操作，以避免因此给您的招投标工作带来不便。

七、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集中采购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电子采购平台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八、开标记录的确认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通过投标客户端填写并提交的《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为此，投标人应正确填写，使投标客户端的《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所填报价保持一致。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与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是否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认可《开标记录表》内容。

九、其他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责任，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下述免责内容：

- 1、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2、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3、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本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十、电子采购平台技术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95763（市级）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之规定，受采购人的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对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登记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其他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采购。

3.2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形式投标。

3.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4 投标供应商应当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中的相关规定：投标人若为代理商则必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证明(投标产品若为三类医疗器械，需提供经营许可证。若为需经营备案的二类医疗器械，需提供相应备案证明)；投标人若为投标产品制造商则应提供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备案证明(投标产品若为二类、三类医疗器械，需提供生产许可证。若为一类医疗器械，需提供备案证明)。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

2、招标编号：310115000250409100726-15231592

3、预算编号：1525-000155169、1525-000155171、1525-000155158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本项目共包含3个包件，同一投标人允许最多中标1个包件，各包件投标报价均不得超过各包件预算金额。

包件1：病房护理用器具，数量一批，预算金额1,509,600元，具体内容详见“第二章项目招标需求”。

包件2：重症监护室用器具，数量一批，预算金额1,992,000元，具体内容详见“第二章项目招标需求”。

包件3：常规病床，数量共计358套，预算金额3,580,000元，具体内容详见“第二章项目招标需求”。

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的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标的）属于工业。

5、交付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场镇牌楼东路588号。

6、交付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

7、采购预算金额：7,081,600元（国库资金：7,081,600元）最高限价：同预算金额。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时间：**2025-08-01**至**2025-08-08**，每天上午**00: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合格的供应商可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截止时间内，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对标改革专窗”》（<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上传如下材料：无

合格供应商可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

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8月27日10时（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

2、开标时间：2025年8月27日10时（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2、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自行携带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CA证书）。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如果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	上海市浦东新区光明中医医院	集中采购机构：	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东门大街43号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399号16楼
邮编：	201399	邮编：	200135
联系人：	丁琦	联系人：	杜慧杰
电话：	021-68019078	电话：	68541689
传真：	021-68019078	传真：	68542614

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两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1.1	项目名称：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	
6.1	关于现场踏勘 (1) 集合时间：****年**月**日**:**时（北京时间） (2) 地点：***** (3) 联系人：***** (4) 联系电话：*****	本项目不适用
7.1	关于澄清答疑 (1) 提问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8月11日11时整（北京时间） (2) 提问递交方式：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递交至“《投标邀请》/八联系方式”集中采购机构地址。	
7.2	答疑会时间：****年**月**日**:**时（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399号16楼16A11室	本项目不适用
10.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以下内容（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1) 投标承诺书 (2) 投标函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①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②投标供应商应当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中的相关规定：投标人若为代理商则必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证明(投标产品若为三类医疗器械，请提供经营许可证。若为需经营备案的二类医疗器械，请提供相应备案证明)；投标人若为投标产品制造商则应提供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备案证明(投标产品若为二类、三类医疗器械，请提供生产许可证。若为一类医疗器械，请提供备案证明)。 (7) 开标一览表 (8) 投标报价明细表 (9)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诺书； ②所投产品必须具有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产品注册证； (10)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本项目不适用） (11)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不仅限于以下资料）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仅中、小、微型企业提供）； ②投标人综合实力介绍，包括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履约能力和水平的《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获得的有关荣誉证书，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③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提供）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10.1.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1) 项目实施方案；（包括总体方案、分项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进度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要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计划等) (2) 拟投设备材料情况; (包括拟投全部产品清单、拟投产品技术规格偏离表等) (3) 售后服务 (包括质保期内的服务方案、质保期满后的服务方案、《配件、专用耗材及升级服务明细表》 (4)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如果有)。	求, 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 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12.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期之后的90天 (日历天)	
13.1	投标保证金: **元	本项目不适用
13.3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 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同“投标有效期” 注: 投标保证金 (纸质原件) 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集中采购机构 提交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399 号**室 联系人: *****	本项目不适用
15.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邀请》	
★21.1	开标结束后,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 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文件不予符合性审查。 (1) 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条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2)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1.1 (6) 条款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材料。	1、本条款所提及内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件。 2、投标人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 关键信息模糊、难以辨认或甄别的, 视为未按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
★21.3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 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投标承诺书 ➤ 投标函 ➤ 授权委托书 ➤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注: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3) 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的; (4)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 投标人未提供整体进口的货物; (5) 未出现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6) 各包件投标报价均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 (7)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 投标报价未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第15.4条款所列情形之一的; (8) 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9)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诺书; ②所投产品必须具有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产品注册证; (10) 按“投标人须知”第21.4条款规定, 对投标报价算术性错误修正予	本条款所提及内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件, 若所列实质性检查内容判断标准与其他各处有矛盾之处, 以此处所列要求为准。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以确认的； （11）投标人接受“项目招标需求”中明确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的； （12）投标人未出现《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列的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13）投标人未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行贿等违法行为； （14）未因电子文档本身的计算机病毒、或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 （15）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以下要求： ①接受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16）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24.3	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依照评标办法确定中标人	
29.1	采购货物数量的更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需要从原供应商处添购的，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31.1	履约保证金金额：（单位：**元）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 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	本项目不适用

二、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总则

1.1 本项目（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写明的项目，以下简称“前附表”）已纳入本年度政府集中采购预算。本项目年度预算已经批准，招标范围、招标方式和招标组织形式已经核准。

1.2 本招标文件及今后的招标补充文件等是本项目招标过程中的规范文件，是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服务承包合同的依据，作为项目承包合同附件之一，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 各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并不得擅自改变上述文件条款的规定，一旦作出投标决定，即视作投标人已完全理解和确认招标文件（含招标补充文件等）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它解释和修改。凡投标人对上述文件条款的文字与数字的误读、漏读而引起投标文件的错误、遗漏、费用计算有误等，形成投标报价内容的差异，均属投标人失误，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对此均不承担任何责任。开标后，除招标文件明确作相应调整外，一律不得作出其他任何调整。

1.4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在评标阶段，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议的过程中，一旦发现投标人有上述行为或对采购人、评标委员会以及其他有关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5 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投标或收到的全部投标。

1.6 本次招标采购确定的是完成本项目的承包供应商，如果涉及到与本项目相关的部分设备产品或服务采购，国家、上海市或行业管理部门另有相关要求的，中标人在履约过程中的相关采购工作也应从其规定。

1.7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本项目不接受整体进口的货物。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本招标文件中所指的产品，是指在基本特征、性能或功能上与元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1.8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有关要求，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在开标后、评标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上述网站查询中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供应商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归档。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9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以下简称“财政部87号令”）相关规定进行评审。若同一合同项下包含多个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之间所投的所有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的，视作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按财政部87号令相关规定处理。

1.10 本招标文件中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应包括重大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地震等）、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战争、罢工、骚乱）。

1.11 本招标文件中的政策性调价是指经政府授权的相关部门对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社保金和公积金缴存基数和比例的调整。

1.12 本招标文件未尽之处，或者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一致的，均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执行。

1.13 本招标文件中出现前后矛盾的，以在招标文件中出现顺序在后的解释为准（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1.14 本招标文件中标有“★”的内容为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1.15 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负责解释。

2 招标范围和内容

2.1 本项目招标范围和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合格的投标人应满足《投标邀请》中“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的要求。

3.2 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应资格证明材料，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1.1（6）要求。

3.3 为该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 符合《关于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试点地区政府采购改革的指导意见》（沪财采〔2024〕12号）第17条规定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同时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招标需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5 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费用，不论中标与否，均由投标人承担。

6 现场踏勘（本项目不适用）

6.1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在“前附表”中载明的地址和时间，统一组织投标人对现场及其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踏勘，以便使投标人自行查明或核实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订合同所必需的一切资料。

6.2 现场踏勘期间的交通、食宿由投标人自行安排，费用自理。

6.3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再次进入现场考察，应向采购人事先提出，采购人应予支持，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6.4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踏勘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7 答疑会（本项目不适用）

7.1 在“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以前，投标人可以通过“前附表”明确的方式和途径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关于招标文件、提供资料及项目现场踏勘中存在的对本次投标的疑点问题。

7.2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召开答疑会。

7.3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对收到的书面问题作统一解答，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也可以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修改与补充。

（二）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的内容

8.1 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第7.3和9.1条款发出的招标补充文件。

8.1.1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
- 8.1.2 投标邀请
 - 8.1.3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8.1.4 项目招标需求
 - 8.1.5 采购合同
 - 8.1.6 投标文件格式
 - 8.1.7 项目评审
 - 8.1.8 附件（如果有）

8.2 投标人应仔细审阅招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与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如果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规定与要求不符合，则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投标风险。凡与招标文件的规定有重大不符合的投标文件，按本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办理。

9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的，则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9.2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投标各方起约束作用，当原招标文件与澄清或者修改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组成。

10.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内容详见“前附表”要求。

10.1.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内容详见“前附表”要求。

10.2 投标文件编制的注意事项

10.2.1 投标人按上述内容及顺序排列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应规范完整、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其中的扫描文件应清晰完整。

10.2.2 技术部分标书应遵循以下要求

（1）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情况，通过对核心参数指标分析，从材料或配件选择、生产工艺、整体产品可实现的各项功能指标、实施过程的质量控制管理、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方面编制技术标。

（2）技术部分标书内容要求表达精炼、准确、简要。

（3）技术部分标书文字部分统一采用宋体小四号字体，行距采用 1.5 倍行距。

10.2.3 投标人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凡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10.2.4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有效上传。

10.2.5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11 投标报价

11.1 除招标需求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为达到招标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辅助性、配合性的相关费用；按规定应计取的规费、保险、税金等；并且充分考虑合同包含的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各项全部费用。投标报价原则及计算方法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要求。

11.2 如项目中包含多个包件，且投标人同时响应两个（含两个）以上包件的，各包件应单独报价。

11.3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详见《投标邀请》中“项目概况”，投标报价或各包件报价均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1.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包括各子目单价及取费标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合同或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变更除外），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1.5 本项目的报价按人民币计价，单位为元。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在前附表中所述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标。

12.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出现特殊情况，集中采购机构可以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投标人应立即向集中采购机构作出答复，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集中采购机构的要求，且不会被作不良诚信记录 and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处理，但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文件将不会列入评审范围。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评标委员会认为需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的除外。

13 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人应提交“前附表”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3.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3.5 条款的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统一上缴国库。

13.3 投标保证金应按“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中一种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为投标有效期满后（“前附表”规定的天数）天。

13.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3.1 和 13.3 条款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应按本须知第 21 条的规定视为无效标。

13.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3.5.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13.5.2 中标后不能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的。

13.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3.6.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3.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4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具体详见《电子投标特别提醒》中相关要求。

15 投标截止时间

15.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打印“投标确认回执”。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如果决定延后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应在原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将此决定书面通知所有的投标人。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15.3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16 迟到的投标文件

16.1 投标截止后，不再接受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招标工具，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完成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确保投标状态显示为“正式投标”。

17.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招标工具，对投标文件进行撤回。

17.3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能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作不良诚信记录。

（四）开标与评标

18 开标

18.1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19 投标文件解密和开标记录的确认

19.1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集中采购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19.2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在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19.3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19.4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与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是否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20 评标委员会组成

20.1 评标委员会由 5 人以上（含 5 人）的单数组成，其中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所占比例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集中采购机构不参与评标。

2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不满足“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不予符合性审查。

21.2 在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每份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且没有重大偏离为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文存在偏离、保留或者反对为非实质性响应。

★21.3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不满足“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将作无效标处理。

21.4 对于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有计算上和累计上的算术性错误的差错，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按下列方法进行修正。

21.4.1 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1.4.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1.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22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22.1 项目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

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 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50%;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 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其他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22.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22.3 如果投标人不能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修改。

2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3.3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 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24 评委评审

24.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综合评审, 未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价格和优惠条件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24.2 计算评标总价时, 以满足采购人要求提供的全部服务内容为依据, 评标价包括实施和完成全部内容所需的劳务、管理、利润、风险等相应费用, 对所有列入评审范围的投标文件应适用相同计算口径, 在同一基准上进行评定。

24.3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方式详见“前附表”。

(五) 询问与质疑

25 询问与质疑

25.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 可以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采取电话、当面或书面等形式。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25.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10 日内, 以**书面形式** (具体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 否则视为未递交。(采购人联系方式详见“投标邀请”)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 否则视为未递交。质疑联系部门: 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办公室或者采购人相关部门。

集中采购机构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399 号 16 楼 16A15 室

集中采购机构联系电话: (021) 68542111。

25.3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收到损害之日, 是指:

25.3.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 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5.3.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5.3.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5.4 投标人不得以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

25.5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被受理。

25.6 投标人提起的询问和质疑，应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的内容和格式若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25.2条规定的，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或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六）诚信记录

26 诚信记录

26.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隐瞒事实，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损害采购人从公开竞争中所能获得的权益。

26.2 如果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报名截止之日前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良行为记录的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则将拒绝其投标。

26.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取消其评标资格，并将相关情况报浦东新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 26.3.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6.3.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26.3.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恶意串通的；
- 26.3.4 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26.3.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26.3.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26.3.7 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
- 26.3.8 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 26.3.9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的；
- 26.3.10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 26.3.11 拒绝提供售后服务，给采购人造成损害的；
- 26.3.12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有违诚实信用的行为。

（七）授予合同

27 中标通知书

27.1 在公告中标（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且一并以书面方式告知未中标（成交）供应商未中标（成交）的原因（但不得泄露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前述原因包括以下与该供应商相关的内容：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情况及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响应）的原因，评审得分与排序，评标委员会对该供应商的总体评价。

27.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自发出后，如采购人自行改变中标结果或中标人自行放弃中标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8 合同授予的标准

28.1 除第26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按第24.3条款确定的中标人。

29 授标合同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29.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需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的，添购资

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0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30.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2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物、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30.3 对于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31 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日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应按“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的履约保证金由联合体主办人提交或联合体成员共同提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合同存续期间,履约保证金不得撤回。

31.2 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签订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取消原中标决定。

第二章项目招标需求

第二章项目招标需求

一、说明

1 总则

1.1 投标人应具备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资格(资质)和相关手续(如果有),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2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1.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和招标需求。

1.4 投标人应如实准确地填写投标货物的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品牌、产地等相关信息,因上述信息内容填写不完整、不准确,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1.5 若本项目涉及国家强制认证产品(信息安全产品、3C 认证产品、强制节能产品、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等),则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满足强制认证要求。(详见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21.3 (9))

★1.6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1.7 采购人在技术需求和图纸或图片(如果有)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货物的标准以及参照的技术参数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和排他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标准、技术参数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在不影响功能实现的前提下,并在可接受范围内接受偏离。

1.8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认真了解采购人的使用需求、使用条件(使用空间、能源条件等)和其他相关条件,一旦中标,应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

1.9 投标人应根据本章节中详细技术规格要求,采用市场主流产品或按照要求提供

定制产品参加竞标。同时，**请投标人务必注意：无论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都不得与招标要求相差太大，否则将可能影响投标人的得分。**一旦中标，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并提供相应的产品和服务。

1.10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自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并附相关证据。

二、项目概况

2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

3 项目地点

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场镇牌楼东路 588 号

4 招标范围与内容

4.1 项目招标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共包含3个包件，同一投标人允许最多中标1个包件，各包件投标报价均不得超过各包件预算金额。

包件1：病房护理用器具，数量一批，预算金额1,509,600元，具体内容详见“第二章项目招标需求”。

包件2：重症监护室用器具，数量一批，预算金额1,992,000元，具体内容详见“第二章项目招标需求”。

包件 3：常规病床，数量共计 358 套，预算金额 3,580,000 元，具体内容详见“第二章项目招标需求”。

4.2 交付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

5 承包方式

5.1 依据本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中标人以包工、包料、包质包量、包安全可靠的方式实施总承包。

5.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6 合同的签订

6.1 本项目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及验收标准、考核管理、履约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并互相补充和解释。

7 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7.1 结算原则

7.1.1 本项目合同总价不变，采购人不会因人工费、物价、费率、汇率或其他因素（不可抗力除外）的变动而进行调整。

7.1.2 发生设备维修的，如该设备尚在质保期内的，采购人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如在质保期外的，采购人确定由中标人提供维修服务的，单价按照投标文件中明确的备品备件单价（含维修人工费）计取，数量按实结算。如投标文件中没有类似备品备件单价可参照的，则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维修单价。

7.2 支付方式

合同生效后，收到验收合格的货物及发票后 30 天内以转账的方式一次性付清。

7.3 中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采购人将不予计量和支付。

7.4 采购人不得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如发生延迟支付情况，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三、技术质量要求

8 适用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

各投标人应充分注意，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招标文件中列明，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9 招标内容与质量要求

9.1 包件 1：病房护理用器具招标内容与质量要求

9.1.1 供货清单

序号	名称	医疗器械类别	规格技术参数 (含材料、工艺要求)	数量	供货期	质保期	备注
1	手动病床	一类	详见 9.1.2 具体技术参数指标要求	46 张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	设备整机原厂免费保修 3 年	
2	抢救床	一类		11 张			
3	检查及转运床	一类		16 张			
4	两用担架车	一类		1 个			
5	套放式手术器械台（三套车）	非医		15 个			
6	除颤仪仪器车	非医		2 个			
7	麻醉操作台	非医		2 个			
8	麻醉治疗车	非医		2 个			
9	多功能抢救车	非医		38 个			
10	治疗车	非医		47 个			
11	电动诊疗床	二类		5 个			
12	诊疗床	一类		147 个			
13	石膏床	一类		2 个			
14	治疗床（针灸科）	非医		25 张			
15	治疗床（肌骨康复区）	非医		15 张			
16	治疗床	非医		5 个			
17	多功能治疗床	非医		2 个			
18	多体位治疗床（三段）	非医		2 个			
19	妇科检查床	一类		10 个			

序号	名称	医疗器械类别	规格技术参数 (含材料、工艺要求)	数量	供货期	质保期	备注
20	妇科专用检查床	二类		2 个			
21	眼科门诊诊疗台(座椅)	非医		4 台			
22	输液椅	非医		80 个			
23	高频雾化震动泵	二类		2 台			

说明：投标人不得对表内产品数量进行缩减。

9.1.2 设备用途、具体技术参数指标要求

1、设备名称及数量：

- 1.1 手动病床 46 张
- 1.2 抢救床 11 张
- 1.3 检查及转运床 16 张
- 1.4 两用担架车 1 个
- 1.5 套放式手术器械台（三套车）15 个
- 1.6 除颤仪仪器车 2 个
- 1.7 麻醉操作台 2 个
- 1.8 麻醉治疗车 2 个
- 1.9 多功能抢救车 38 个
- 1.10 治疗车 47 个
- 1.11 诊疗床 5 个
- 1.12 诊疗床 147 个
- 1.13 石膏床 2 个
- 1.14 治疗床（针灸科）25 张
- 1.15 治疗床（肌骨康复区）15 张
- 1.16 治疗床 5 个
- 1.17 多功能治疗床 2 个
- 1.18 多体位治疗床（三段）2 个
- 1.19 妇科检查床 10 个
- 1.20 妇科专用检查床 2 个
- 1.21 眼科门诊诊疗台（座椅）4 台
- 1.22 输液椅 80 个
- 1.23 高频雾化震动泵 2 台

2、主要技术要求（图片仅供参考）

- 2.1 手动病床 46 张
 - 2.1.1 碳钢或不锈钢床身，手动双摇杆，背部、腿部独立调节
 - 2.1.2 配备固定可收纳餐桌板，承重 ≥ 15 kg
 - 2.1.3 带四档护栏，完全放下时低于床面
 - 2.1.4 ABS 床头尾板，可拆卸，四周圆弧设计，无锐角
 - 2.1.5 带静音轮，配备中央刹车或四脚独立刹车
 - 2.1.6 单床配备引流袋挂钩 ≥ 2 个
 - 2.1.7 单床配备不锈钢升降输液杆 1 根
 - 2.1.8 单床配备床垫 1 个，防水牛津布+高密度海绵，厚度 ≥ 70 mm



2.1.9 单床配备床头柜 1 个, 尺寸$\geq 480\text{ mm} \times 480\text{ mm} \times 760\text{ mm}$, ABS 台面, 抽屉+单柜门 2.1.10 单床配备陪护椅 1 个 2.1.10 床面长度尺寸$\geq 2100\text{mm}$, 床面宽度$\geq 900\text{mm}$, 床面高度$\geq 500\text{mm}$ 2.1.11 安全工作载荷$\geq 200\text{KG}$	
2.2 抢救床 11 张 2.2.1 适用于急诊、病区、手术室患者的抢救及转运。 2.2.2 具有一定抗菌性, 可有效抑制大肠杆菌和葡萄球菌, 并提供抗菌检测报告。 2.2.3 安全工作载荷$\geq 220\text{KG}$ 2.2.4 规格: 全长$\geq 2150\text{mm}$, 全宽$\leq 830\text{mm}$, 床板长$\geq 1880\text{mm}$, 床板宽$\geq 620\text{mm}$。 2.2.5 最低高度$\leq 560\text{mm}$, 最高高度$\geq 890\text{mm}$, 背部升降$\geq 85^\circ$, 膝部升降$\geq 40^\circ$。 2.2.6 背部升降系统: 承重强稳定性好。 2.2.7 高低升降系统: 采用液压缸控制。 2.2.8 床板: 采用$\geq 4\text{mm}$ 抗倍特材质, 强度更高, 不变形。 2.2.9 框架: 采用优质钢材弯管焊接加工而成。 2.2.10 护栏: 采用优质六档不锈钢折叠护栏, 档柱核心材料使用$\geq 1.5\text{mm}$。底管链接处管材厚度$\geq 2\text{mm}$ 稳定性高, 有效保护高度(离床面距离)$\geq 360\text{mm}$。有效防护长度$\geq 1510\text{mm}$。 2.2.11 床体两侧配有倾斜角度显示功能。 2.2.12 脚轮: 采用中控锁四个直径$\geq 200\text{mm}$ 的脚轮, 推车四角都有脚轮控制系统, 一脚制动, 四轮同时固定。 2.2.13 独立的中心第五轮系统: 推车的两侧都安装有控制踏杆, 中心第五轮收起时即自由行进; 使用时, 即“直行”状态(第五可通过 15° 的坡, 通过性更好), 克服运送过程中的惯性作用力, 有效地控制前进方向, 使运送过程更加安全。 2.2.14 床体下有一体式托盘, 可放置氧气瓶, 使用方便, 托盘承重$\geq 10\text{Kg}$。 2.2.15 病床两侧设附属挂钩, 可悬挂药剂袋, 引流袋及污物袋。 2.2.16 床垫: 采用面料表面防水处理, 易于清洗, 装有拉链, 外部面料可水洗, 厚度$\geq 7\text{cm}$ 的海绵。 2.2.17 床体四周设有直径$\geq 100\text{mm}$ 防撞轮, 防止在推行过程中发生碰撞可以起到防护作用。 2.2.18 推行把手: 床头设有 L 型推行把手, 在不用时可以折叠放下, 便于医护人员进行急救措施, 床尾设有 U 型把手	

2.3 检查及转运床 16 张 2.3.1 适用于急诊、病区、手术室患者的转运。 2.3.2 床面尺寸$\geq 1950\text{mm} \times 650\text{mm}$ 2.3.3 最大承重$\geq 250\text{KG}$ 2.3.4 床面高度最低$\leq 500\text{mm}$ 2.3.5 床面高度最高$\geq 900\text{mm}$ 2.3.6 床板位置调节背板 0--75 度 2.3.7 手摇式，上体采用汽簧作支撑力源 2.3.8 床板：采用$\geq 4\text{mm}$ 抗倍特材质，强度更高，不变形。 2.3.9 主要框架结构采用 A380.2 优质铝合金压铸成型。 2.3.10 车面及护栏采用 PE 料一次成形 2.3.11 手摇柄（螺杆配有离合装置）可调整车面高度，高度为 500/900mm 2.3.12 中控轮直径$\geq 15\text{CM}$ 2.3.13 采用国际先进的中控刹车系统，稳定可靠。配导向轮装置，一人可轻松操作，方便更理想。 2.3.14 配备输液架，可升降第五轮，床垫，PP 护栏，心肺复苏位快速释放把手	
2.4 两用担架车 1 个 2.4.1 不锈钢板条床面，配人革软垫，免充气轮，带刹车，配不锈钢护栏，带绑带 2.4.2 担架可分离，担架尺寸$\geq 1800\text{ mm} \times 540\text{ mm}$ 2.4.3 配不锈钢伸缩输液杆 1 根 2.4.4 配杂物篓 1 个	
2.5 套放式手术器械台（三套车）15 个 2.5.1 尺寸 1：$\geq 1260\text{ mm} \times 580\text{ mm} \times 900\text{ mm}$；尺寸 2$\geq 960\text{ mm} \times 545\text{ mm} \times 850\text{ mm}$；尺寸 3$\geq 666\text{ mm} \times 510\text{ mm} \times 800\text{ (mm)}$； 2.5.2 材质：国标 SUS304 不锈钢 2.5.3 主材规格：板材厚度$\geq 1.0\text{mm}$，主管材$\Phi 25 \times 1.0\text{mm}$， 2.5.4 万向轮$\geq \Phi 100$ 聚胺脂双轴承静音角轮 2.5.5 配刹车固定功能	

2.6 除颤仪仪器车 2 个 2.6.1 尺寸$\geq 510\text{ mm} \times 435\text{ mm} \times 828/908(\text{mm})$ 2.6.2 规格：不锈钢管+喷涂、双层、单抽 2.6.3 材质：优质不锈钢+轻型合金铝材料 2.6.4 主材规格：板材厚度$\geq 1.0\text{mm}$，主管材：$\phi 25 \times 1.0\text{mm}$ 2.6.5 表面静电喷涂，颜色与病房环境和谐一致 2.6.6 万向轮$\geq \phi 75\text{ mm}$ 聚胺酯双轴承静音脚轮 2.6.7 抽屉导轨为静音伸缩导轨 2.6.8 车体四周安装有塑胶防撞圈（条）	
2.7 麻醉操作台 2 个 2.7.1 尺寸$\geq 600\text{mm} \times 400\text{mm} \times 950(\text{mm})$ 2.7.2 规格：两门，一抽 2.7.3 材质：优质不锈钢+轻型合金铝材料 2.7.4 主材规格：板材厚度$\geq 1.0\text{mm}$ 2.7.5 表面静电喷涂，颜色与病房环境和谐一致 2.7.6 万向轮$\geq \phi 100\text{mm}$ 聚胺酯双轴承静音脚轮，防卷发 2.7.7 抽屉导轨为静音伸缩导轨 2.7.8 车体四周安装有塑胶防撞圈（条）	
2.8 麻醉治疗车 2 个 2.8.1 尺寸$\geq 620\text{mm} \times 450\text{mm} \times 985(\text{mm})$ 2.8.2 规格：喷涂、四抽一大抽、配两只不锈钢网篮、带锁 2.8.3 材质：优质不锈钢+轻型合金铝材料 2.8.4 主材规格：板材厚度$\geq 1.0\text{mm}$ 2.8.5 表面静电喷涂，颜色于与病房环境和谐一致 2.8.6 万向轮：$\phi 75\text{mm}$ 聚胺酯双轴承静音脚轮，防卷发 2.8.7 抽屉导轨为优质静音伸缩导轨 2.8.8 车体四周安装有强力塑胶防撞圈（条）	

2.9 多功能抢救车 38 个 2.9.1 设置抢救药品放置区，可按药品或物资大小分区放置 2.9.2 规格：四门、双抽 2.9.3 材质：不锈钢+合金铝材料 2.9.4 主材规格：板材厚度$\geq 1.0\text{mm}$ 2.9.5 配备有除颤板 2.9.6 万向轮$\geq \phi 100\text{mm}$ 聚胺酯双轴承静音脚轮，其中两只带刹车功能 2.9.7 抽屉导轨为优质静音伸缩导轨 2.9.8 车体四周安装有塑胶防撞圈（条） 2.9.8.1 台面配有 304 材质不锈钢护栏； 2.9.8.2 配备≥ 5 米电源线的接线板； 2.9.8.3 隐藏式伸缩副工作台、除颤平台，除颤平台跟输液架可互换，可拆式档案盒； 2.9.8.4 配有隐藏式伸缩输液架、ABS 双污物桶； 2.9.8.5 隐藏式伸缩氧气瓶支架； 2.9.8.6 中控锁，封口插槽式标示牌、防止液体及灰尘进入；	
2.10 治疗车 47 个 2.10.1 适用于病房、急诊等区域护理治疗用 2.10.2 规格：双层、双抽、双桶 2.10.3 材质：不锈钢+轻型合金铝材料 2.10.4 主材规格：板材厚度$\geq 1.0\text{mm}$，主管材：$\phi 25 \times 1.0\text{mm}$ 2.10.5 万向轮$\geq \phi 75$ 静音脚轮 2.10.6 抽屉导轨为静音伸缩导轨 2.10.7 车体四周安装有强力塑胶防撞圈（条）	
2.11 诊疗床 5 个 2.11.1 工作原理:多体位医用诊疗床可根据需要调节床面高度，配合治疗师的需要，进行多体位调整。 2.11.2 技术参数: 2.11.2.1 床面长度$\geq 2000\text{mm}$; 2.11.2.2 床面宽度$\geq 700\text{mm}$; 2.11.2.3 背板调节最大角度$\geq 80^\circ$; 2.11.2.4 床面最低高度$\geq 450\text{mm}$，最高高度$\geq 900\text{mm}$; 2.11.2.5 主体材质:高密度海绵厚度$\geq 7\text{cm}$，承重$\geq 150\text{kg}$; 2.11.3 产品特征: 2.11.3.1 高性能静音电机控制调节; 2.11.3.2 头部，整体升降可单独调节角度；床面整体放平和坐姿状态；	

2.12 诊疗床 147 个 2.12.1 尺寸$\geq 1840\text{ mm} \times 620\text{ mm} \times 670\text{ mm}$，承重$\geq 150\text{kg}$ 2.12.2 不锈钢床腿、床框，床垫厚度$\geq 7\text{cm}$ 2.12.3 优质人革皮，带枕头 2.12.4 带防滑脚套 2.12.5 床下有储物空间	
2.13 石膏床 2 个 2.13.1 配 4 个 5 寸带刹脚轮，1 个枕头，1 卷床单，带锁储物柜 2.13.2 皮垫为蓝色 PU 皮革， 2.13.3 带手摇换床单功能， 2.13.4 尺寸$\geq 1930\text{ mm} \times 705\text{ mm} \times 650\text{ mm}$	
2.14 治疗床（针灸科 25 张） 2.14.1 实木多功能治疗床（有洞口放脸），实木板框架，高回弹海绵厚度$\geq 7\text{cm}$，带箱柜，柜层可置物。 2.14.2 尺寸$\geq 1900\text{ mm}$（长）$\times 700\text{ mm}$（宽）$\times 600\text{ mm}$（高）	
2.15 治疗床（肌骨康复区 15 张） 2.15.1 全实木床（无洞口），高回弹海绵厚度$\geq 7\text{cm}$，带柜子和双层抽屉，以便放置理疗所用的耗材。 2.15.2 尺寸$\geq 1900\text{ mm}$（长）$\times 700\text{ mm}$（宽）$\times 600\text{ mm}$（高）	
2.16 治疗床 5 个 2.16.1 床面可整体放平，可调节坐姿状态。 2.16.2 靠背电动或气弹簧调节角度，最大角度≥ 70度 2.16.3 床面高度是电动控制升降，床面最高$\geq 85\text{CM}$，最低$\leq 50\text{CM}$ 2.16.4 床面长度$\geq 190\text{CM}$ 2.16.5 床面宽度$\geq 70\text{CM}$ 2.16.6 床面厚度$\geq 5\text{CM}$ 2.16.7 医用静音脚轮	

2.17 多功能治疗床 2 个 2.17.1 床面高度是电动控制升降，床面最高$\geq 85\text{CM}$，最低$\leq 50\text{CM}$ 2.17.2 床面长度$\geq 190\text{CM}$ 2.17.3 床面宽度$\geq 70\text{CM}$ 2.17.4 床面厚度$\geq 5\text{CM}$ 2.17.5 医用静音脚轮	
2.18 多体位治疗床（三段）2 个 2.18.1 工作原理:多体位医用诊疗床可根据需要调节床面高度，配合治疗师的需要，进行多体位调整。方便治疗师对患者全身各部位进行诊断、检查、治疗、按摩等。 2.18.2 技术参数: 2.18.2.1 靠背尺寸$\geq 620\text{ mm}\times 680\text{ mm}$; 2.18.2.2 座垫尺寸$\geq 580\text{ mm}\times 680\text{ mm}$; 2.18.2.3 腿部尺寸$\geq 630\text{ mm}\times 680\text{ mm}$; 2.18.2.4 床面高度 Min: 470 mm , max: 910 mm; 2.18.2.5 主体材质:高密度海绵厚度$\geq 7\text{cm}$，承重$\geq 150\text{kg}$; 2.18.3 产品特征: 2.18.3.1 高性能静音电机控制调节; 2.18.3.2 头部，腿部，整体升降可单独调节角度;床面整体放平和坐姿状态; 2.18.3.3 电机配置 一拖一 汽杆 头部的上/下: $85^{\circ}/-40^{\circ}$（气杆调节） 腿部的上/下: $48^{\circ}/-45^{\circ}$（气杆调节）;	
2.19 妇科检查床 10 个 2.19.1 检查床由背板、臀板、底座等组成，本产品主体全部为不锈钢材质。 2.19.2 床面长度: $\geq 1300\text{ mm}$; 床面宽度$\geq 500\text{ mm}$; 床面高度$\geq 750\text{ mm}$; 2.19.3 背板上折: $\geq 45^{\circ}$; 背板下折: $\geq 15^{\circ}$ 。 2.19.4 基本配置: 拉手 1 付; 托腿架 1 付; 腿板一个 2.19.5 手动实现背板升降。	

2.20 妇科专用检查床 2 个 2.20.1 整体升降，操作电机完成，运行平稳，噪音小，推力强劲，靠背手动调节至座椅模式，中座配置孔塞，腿部手动调节至 90 度，中座下设置污物盘，拿取方便。	
2.21 眼科门诊诊疗台（座椅）4 台 2.21.1 组合台尺寸$\geq 960\text{ mm} \times 1000\text{ mm} \times 1600\text{ mm}$。 2.21.2 摆臂升降行程$\geq 300\text{ mm}$。 2.21.3 小台面滑动行程$\geq 420\text{ mm}$。 2.21.4 椅子升降行程$\geq 160\text{ mm}$。 2.21.5 抽屉尺寸$\geq 560\text{ mm} \times 360\text{ mm} \times 60\text{ mm}$。	
2.22 输液椅 80 个 2.22.1 适用于门诊输液室，用于输液患者输液使用。 2.22.2 软垫采用 PU 革与高回弹海绵订制而成，面子为优质 18mm 多层板和定形海绵组成，不易损坏，靠背内有钢架。 2.22.3 不锈钢输液架高度可根据需要调节。 2.22.4 扶手舒适。	
2.23 高频雾化震动泵 2 台 2.23.1 超声频率$\geq 1.68\text{ MHz}$ 2.23.2 $\leq 55\text{ }\mu\text{m}$ 的雾粒百分比$\geq 60\%$ 2.23.3 低噪音设计：运行时噪音≤ 50 分贝，为患者提供安静的治疗环境 2.23.4 安全可靠：设备采用无油雾化技术，避免了传统雾化器易产生油雾的问题，减少了对呼吸道的刺激 2.23.5 易于操作和清洁：设备设计人性化，操作简便，且喷雾器组件清洁方便，可进行常规的高温高压消毒或浸泡消毒 2.23.6 在投标文件中对一次性雾化器进行报价	

9.2 包件 2：重症监护室用器具招标内容与质量要求

9.2.1 供货清单

序号	名称	医疗器械类别	规格技术参数 (含材料、工艺要求)	数量	供货期	质保期	备注
1	ICU 病床	二类	详见 9.2.2 具体技术	16 张	自合同签订之日	设备整	

序号	名称	医疗器械类别	规格技术参数 (含材料、工艺要求)	数量	供货期	质保期	备注
2	注射泵（单泵）	二类或三类	参数指标要求	42 台	起 30 天	体原厂 免费保 修 5 年	
3	注射泵（双泵）	二类或三类		6 台			
4	注射泵（4层双泵）	二类或三类		4 台			
5	输液泵（单泵）	三类		34 台			
6	输液泵	三类		5 台			
7	微量泵（麻醉泵）	三类		6 台			
8	医用吊塔	非医疗器械		16 个			
9	防压疮气垫床	二类		22 个			

说明：投标人不得对表内产品数量进行缩减。

9.2.2 设备用途、具体技术参数指标要求

1、设备名称及数量：

- 1.1 ICU 病床 16 张
- 1.2 注射泵（单泵） 42 台
- 1.3 注射泵（双泵） 6 台
- 1.4 注射泵（4层双泵） 4 台
- 1.5 输液泵（单泵） 34 台
- 1.6 输液泵 5 台
- 1.7 微量泵（麻醉泵） 6 台
- 1.8 医用吊塔 16 个
- 1.9 防压疮气垫床 22 个

2、主要技术要求

2.1 ICU 病床 16 张

2.1.1 在患者的诊段、治疗和监护时使用、用以支撑患者身体、形成临床所需体位。

2.1.2 规格：床板长 $\geq 1900\text{mm}$ ，全长 $\geq 2100\text{mm}$ ；床板宽 $\leq 860\text{mm}$ ，床板离地高度 $\leq 435\text{mm}$ 。

2.1.3 通过电机推杆实现各种体位，背部升降 $\geq 70^\circ$ ，腿部升降 $\geq 25^\circ$ ，整床升降 $\geq 430-780\text{mm}$ ，整床前后倾斜 $\geq 12^\circ$ ，一键式心脏椅位，一键复位，电动 CPR 功能

2.1.4 床板采用优质冷轧钢板一次冲压成型。

2.1.5 金属表面采用电泳+粉末双重喷涂方式，内外防锈，避免管壁内部生锈缩短使用寿命。粉体采用优质原料，涂膜厚度 $\geq 78\mu\text{m}$ 、抗酸碱、耐腐蚀、耐退色内外防锈，能延长病床的使用寿命。经过耐挤压性、耐重物落下性、耐开水性、耐盐水喷雾性（盐雾 ≥ 500 小时）、耐湿性等相关测试。

2.1.6 床板：腰臀部床板可拆卸清洗消毒

2.1.7 头尾版采具有阻燃特性的材料。（如有证明材料请提供）

2.1.8 床尾板设置安全指示标签，最大限度防止医疗安全事故的发生。

2.1.9 头尾板均有把握手柄，分别设计推行防滑坡度，便于推行

2.1.10 床尾板设置安全指示标签，最大限度防止医疗安全事故的发生。

-
- 2.1.11 床板两侧,各设置手动 CPR 装置 1 套
 - 2.1.12 床板上方两侧,各设置 5 个束缚装置,用于捆绑特殊病患
 - 2.1.13 床板两侧,各设置引流袋及附属挂钩 2 个
 - 2.1.14 直径 125mm 脚轮,具有锁定、自由、定向三段式跷跷板中央控制锁定装置;防腐蚀,耐酸性佳,静音,防缠绕。床尾侧设置刹车踏板 ≥ 2 个
 - 2.1.15 护栏:
 - 2.1.15.1 新型四片式分体式升降护栏,安装在床面板上,可随床体的功能同时动作,最大限度的保护患者的安全。护栏的上部呈易于握持的形状,可作患者起立时的助力棒。
 - 2.1.15.2 安全型护栏,护栏在受由内向外压力时无法打开,需受外向内压力方可打开,有效防止患者在床上时私自打开护栏下床而造成的坠床。
 - 2.1.15.3 前后护栏均设置角度显示器,可清晰显示背部床板升起角度及床体倾斜角度。
 - 2.1.15.4 前侧护栏上设置蓄电池电量显示器,可清晰显示蓄电池状态。
 - 2.1.15.5 前侧护栏上设置病床最低位显示灯,可清晰显示病床是否达到最低安全位置。
 - 2.1.16 控制器:可选择手持线性控制器或护栏控制器
 - 2.1.16.1 手持线型控制器:大图标按键操作,并可悬挂在护栏上,操作自如,并设有电池指示灯并设有锁定按键。手持遥控器经久耐用、耐摔,在 ≥ 1 米的高度下自由摔落 1000 次应无任何损坏,无安全危险,无绝缘击穿。
 - 2.1.16.2 护栏控制器:护栏内侧具有患者控制器,护栏外侧设有医护人员控制器。
 - 2.1.16.2.1 患者控制器:可操作背部升降及膝部升降功能。
 - 2.1.16.2.2 医护人员控制器:可操作病床的所有功能。
 - 2.1.16.2.3 具备锁定功能,可以锁定医护人员控制器及患者控制器,避免误操作。
 - 2.1.17 设有一键紧急停止开关。
 - 2.1.18 配备电动病床同品牌的防褥疮海绵床垫,床罩经过防霉抗菌阻燃处理;金黄色葡萄球菌和大肠杆菌抑菌率 $\geq 99\%$ 。
 - 2.1.19 电动病床采用的电机推杆在负载 $\geq 600\text{KG}$,推动测试次数 ≥ 20000 次的情况下电机正常工作。
 - 2.1.20 单床配备蓄电池 1 块
 - 2.1.21 标准输液架插孔 4 个,配备标准输液架 1 根
 - 2.1.22 单床配备床头柜 1 个
 - 2.1.23 单床配备餐板 1 个
 - 2.2 注射泵(单泵) 42 台
 - 2.2.1 产品使用期限 ≥ 10 年
 - 2.2.2 注射精度 $\leq \pm 1.8\%$
 - 2.2.3 速率范围:0.01-2200ml/h,最小步进 0.01ml/h
 - 2.2.4 预置输液总量范围:0.01-9999.99ml
 - 2.2.5 快进流速范围:0.01-2200ml/h,具有自动和手动快进可选;
 - 2.2.6 可自动统计四种累计量:24h 累计量、最近累计量、自定义时间段累计量、定时间隔累计量
 - 2.2.7 支持注射器规格:2ml、3ml、5ml、10ml、20ml、30ml、50/60ml;
 - 2.2.8 注射器安装后,在推拉盒触碰到注射器活塞末端时,不松开捏柄时推杆也可自动感应制动,防止药液误推
 - 2.2.9 无需额外工具或设备,可直接在注射泵上添加注射器品牌名称
 - 2.2.10 7 种注射模式:速度模式、时间模式、体重模式、梯度模式、序列模式、剂量时间模式、间断给药模式;
 - 2.2.11 ≥ 3.5 英寸彩色显示屏,电容触摸屏技术
 - 2.2.12 全中文软件操作界面

-
- 2.2.13 锁屏功能：支持自动锁屏，自动锁屏时间可调
 - 2.2.14 支持药物库，可储存 5000 种药物信息
 - 2.2.15 支持药物色彩标识，选择不同类型药物时对应的药物色彩标识自动显示在屏幕上，支持 4 种以上颜色
 - 2.2.16 报警时可通过示意图片直观提示报警信息
 - 2.2.17 在线动态压力监测，可实时显示当前压力数值；
 - 2.2.18 压力报警阈值至少 15 档可调
 - 2.2.19 压力报警阈值最低可设置 50mmHg
 - 2.2.20 具备阻塞前预警提示功能，当管路压力未触发阻塞报警时，泵可自动识别压力上升并在屏幕上进行提示
 - 2.2.21 具备阻塞后自动重启输液功能，短暂性阻塞触发报警后，泵检测到阻塞压力缓解时，无需人为干预，泵自动重新启动输液
 - 2.2.22 信息储存：可存储 ≥ 5000 条的历史记录
 - 2.2.23 电池工作时间 ≥ 6.5 小时@5ml/h
 - 2.2.24 防异物及进液等级 IP44
 - 2.3 注射泵（双泵）6 台
 - 2.3.1 双通道注射泵，各通道可单独控制
 - 2.3.2 整机使用期限 ≥ 10 年
 - 2.3.3 注射精度 $\leq \pm 1.8\%$ ，机械精度 $\leq \pm 0.5\%$
 - 2.3.4 速率范围：0.01-2300ml/h 最小起始流速和步进流速均为 0.01ml/h
 - 2.3.5 快进速度范围：0.01-2300ml/h
 - 2.3.6 可自动统计四种累计量：24h 累计量、最近累计量、自定义时间段累计量、定时间隔累计量
 - 2.3.7 支持注射器规格：2ml、3ml、5ml、10ml、20ml、30ml、50/60ml；
 - 2.3.8 注射器安装后，在推拉盒触碰到注射器活塞末端时，不松开捏柄时推杆也可自动感应制动，防止药液误推
 - 2.3.9 种注射模式：速度模式、时间模式、体重模式、梯度模式、序列模式、剂量时间模式、间断给药模式、TIVA 模式
 - 2.3.10 支持镇痛药、化疗药、胰岛素输注
 - 2.3.11 ≥ 3.5 英寸彩色显示屏，电容触摸屏技术
 - 2.3.12 支持药物库，可储存 ≥ 5000 种药物信息
 - 2.3.13 支持药物色彩标识，选择不同类型药物时对应的药物色彩标识自动显示在屏幕上，支持 4 种以上颜色
 - 2.3.14 在线动态压力监测，可实时显示当前压力数值；
 - 2.3.15 压力报警阈值至少 15 档可调，最低可设置 50mmHg
 - 2.3.16 具备阻塞前预警提示功能，当管路压力未触发阻塞报警时，泵可自动识别压力上升并在屏幕上进行提示
 - 2.3.17 具备阻塞后自动重启输液功能，短暂性阻塞触发报警后，泵检测到阻塞压力缓解时，无需人为干预，泵自动重新启动输液
 - 2.3.18 信息储存：可存储 ≥ 5000 条的历史记录
 - 2.3.19 电池工作时间 ≥ 6.5 小时@5ml/h
 - 2.3.20 防异物及进液等级 IP44
 - 2.3.21 整机重量 $< 2\text{kg}$
 - 2.3.22 满足 EN1789 标准，适合在救护车使用。
 - 2.3.23 输注泵可接入同品牌监护仪中央站，实现监护仪和输注泵信息同屏查看
 - 2.4 注射泵（4 层双泵）4 台
 - 2.4.1 整机使用期限 ≥ 10 年
 - 2.4.2 双通道为主机一体化设计，无需额外配件。
 - 2.4.3 每个通道具备独立电源开关，使用时更节能。

-
- 2.4.4 注射精度 $\leq \pm 1.8\%$ ，机械精度 $\leq \pm 0.5\%$
 - 2.4.5 速率范围：0.01-2300ml/h 最小起始流速和步进流速均为 0.01ml/h
 - 2.4.6 快进速度范围：0.01-2300ml/h
 - 2.4.7 可自动统计四种累计量：24h 累计量、最近累计量、自定义时间段累计量、定时间隔累计量
 - 2.4.8 支持注射器规格：2ml、3ml、5ml、10ml、20ml、30ml、50/60ml；
 - 2.4.9 注射器安装后，在推拉盒触碰到注射器活塞末端时，不松开捏柄时推杆也可自动感应制动，防止药液误推
 - 2.4.10 8 种注射模式：速度模式、时间模式、体重模式、梯度模式、序列模式、剂量时间模式、间断给药模式、TIVA 模式
 - 2.4.11 支持镇痛药、化疗药、胰岛素输注
 - 2.4.12 配置 TCI 模式，TCI 模式支持三种药物：丙泊酚，瑞芬太尼，苏芬太尼，支持丙泊酚小儿药代模型
 - 2.4.13 ≥ 3.5 英寸彩色显示屏，电容触摸屏技术
 - 2.4.14 支持药物库，可储存 ≥ 5000 种药物信息
 - 2.4.15 支持药物色彩标识，选择不同类型药物时对应的药物色彩标识自动显示在屏幕上，支持 4 种以上颜色
 - 2.4.16 在线动态压力监测，可实时显示当前压力数值；
 - 2.4.17 压力报警阈值至少 15 档可调，最低可设置 50mmHg
 - 2.4.18 具备阻塞前预警提示功能，当管路压力未触发阻塞报警时，泵可自动识别压力上升并在屏幕上进行提示
 - 2.4.19 具备阻塞后自动重启输液功能，短暂性阻塞触发报警后，泵检测到阻塞压力缓解时，无需人为干预，泵自动重新启动输液
 - 2.4.20 信息储存：可存储 ≥ 5000 条的历史记录
 - 2.4.21 电池工作时间 ≥ 6.5 小时@5ml/h
 - 2.4.22 防异物及进液等级 IP44
 - 2.4.23 整机重量 $< 3\text{kg}$
 - 2.4.24 满足 EN1789 标准，适合在救护车使用。
 - 2.4.25 输注泵可接入同品牌监护仪中央站，实现监护仪和输注泵信息同屏查看
 - 2.4.26 输注泵可接入同品牌设备管理看板，实时了解设备使用状态和科室分布以及使用率、出厂时间和工作时长等信息
 - 2.4.27 每套为 4 台双泵并联
 - 2.5 输液泵（单泵）34 台
 - 2.5.1 产品使用期限 ≥ 10 年
 - 2.5.2 支持输血功能。
 - 2.5.3 输液精度 $\leq \pm 5\%$
 - 2.5.4 速率范围：0.1-2000ml/h，最小步进 0.01ml/h
 - 2.5.5 预置输液总量范围至少包含：0.1-9999.99ml
 - 2.5.6 快进流速范围至少包含：0.1-2000ml/h，具有自动和手动快进可选
 - 2.5.7 至少可自动统计以下四种累计量：24h 累计量、最近累计量、自定义时间段累计量、定时间隔累计量
 - 2.5.8 无需额外工具或设备，可直接在输液泵添加输液器品牌名称
 - 2.5.9 至少支持以下 8 种输液模式：速度模式、时间模式、体重模式、梯度模式、序列模式、剂量时间模式、点滴模式、和间断给药模式
 - 2.5.10 ≥ 3.5 英寸彩色显示屏，电容触摸屏技术
 - 2.5.11 全中文软件操作界面
 - 2.5.12 锁屏功能：支持自动锁屏，自动锁屏时间可调
 - 2.5.13 支持药物库，可储存 ≥ 5000 种药物信息
 - 2.5.14 支持药物色彩标识，选择不同类型药物时对应的药物色彩标识自动显示在

-
- 屏幕上，支持 ≥ 4 种颜色
- 2.5.15 报警时可通过示意图片直观提示报警信息
- 2.5.16 在线动态压力监测，可实时显示当前压力数值
- 2.5.17 压力报警阈值 ≥ 15 档可调
- 2.5.18 压力报警阈值最低可设置 $\leq 50\text{mmHg}$
- 2.5.19 具备阻塞前预警提示功能，当管路压力未触发阻塞报警时，泵可自动识别压力上升并在屏幕上进行提示
- 2.5.20 具备阻塞后自动重启输液功能，短暂性阻塞触发报警后，泵检测到阻塞压力缓解时，无需人为干预，泵自动重新启动输液
- 2.5.21 具备单个气泡和累积气泡报警功能，支持 $\leq 15\mu\text{L}$ 的单个气泡报警
- 2.5.22 信息储存：可存储 ≥ 5000 条的历史记录
- 2.5.23 电池工作时间 ≥ 5 小时@25ml/h
- 2.5.24 防异物及进液等级 $\geq \text{IP44}$
- 2.6 输液泵 5 台
- 2.6.1 支持输血功能
- 2.6.2 支持临床常用输血管路，无需专用输血管路
- 2.6.3 配备肠内营养液输液功能
- 2.6.4 输液精度 $\leq \pm 5\%$
- 2.6.5 预置输液总量范围：0.1-9999.99ml
- 2.6.6 快进流速范围：0.1-2300ml/h，具有自动和手动快进可选；
- 2.6.7 时间隔累计量
- 2.6.8 全自动止液夹，安装或取出输液管时，无需任何操作，止液夹可自动关闭或打开
- 2.6.9 无需额外工具或设备，可直接在输液泵添加输液器品牌名称
- 2.6.10 9 种输液模式：速度模式、时间模式、体重模式、梯度模式、序列模式、剂量时间模式、微量模式、点滴模式、和间断给药模式；具备联机功能
- 2.6.11 ≥ 3.5 英寸彩色显示屏，电容触摸屏技术，支持上下左右滑动操作
- 2.6.12 全中文软件操作界面
- 2.6.13 锁屏功能：支持自动锁屏，自动锁屏时间可调
- 2.6.14 支持药物库，可储存 ≥ 5000 种药物信息。
- 2.6.15 支持药物色彩标识，选择不同类型药物时对应的药物色彩标识自动显示在屏幕上，支持 10 种以上颜色
- 2.6.16 报警时可通过示意图片直观提示报警信息
- 2.6.17 在线动态压力监测，可实时显示当前压力数值；
- 2.6.18 压力报警阈值至少 15 档可调，最低 50mmHg
- 2.6.19 具备阻塞前预警提示功能，当管路压力未触发阻塞报警时，泵可自动识别压力上升并在屏幕上进行提示
- 2.6.20 具备阻塞后自动重启输液功能，短暂性阻塞触发报警后，泵检测到阻塞压力缓解时，无需人为干预，泵自动重新启动输液
- 2.6.21 具备双压力传感器，可检测管路上下端的压力变化
- 2.6.22 具备双超声气泡检测技术，双重保障，防止气泡漏检漏报问题
- 2.6.23 具备单个气泡和累积气泡报警功能，支持最小 $15\mu\text{L}$ 的单个气泡报警
- 2.6.24 配置 ≥ 2 套输液信息采集系统，可为站内输液泵/注射泵模块集中供电，输液信息采集系统具有 RJ45 端口，支持有线联网
- 2.6.25 可自动识别空瓶状态并报警
- 2.6.26 信息储存：可存储 3500 条的历史记录
- 2.6.27 电池工作时间 ≥ 5 小时@25ml/h
- 2.6.28 防异物及进液等级 IP33
- 2.7 微量泵（麻醉泵）6 台

-
- 2.7.1 注射精度 $\leq \pm 1.8\%$ ，机械精度 $\leq \pm 0.5\%$
 - 2.7.2 速率范围：0.01-2300ml/h，最小步进 0.01ml/h
 - 2.7.3 预置输液总量范围：0.01-9999.99ml
 - 2.7.4 快进流速范围：0.01-2300ml/h，具有自动和手动快进可选；
 - 2.7.5 可自动统计四种累计量：24h 累计量、最近累计量、自定义时间段累计量、定时间隔累计量
 - 2.7.6 支持注射器规格：1ml、2ml、3ml、5ml、10ml、20ml、30ml、50/60ml；
 - 2.7.7 注射器安装后，推拉盒可自动定位并固定注射器尾夹
 - 2.7.8 无需额外工具或设备，可直接在注射泵上添加注射器品牌名称
 - 2.7.9 8 种注射模式：速度模式、时间模式、体重模式、梯度模式、序列模式、剂量时间模式、微量模式和间断给药模式；具备联机功能
 - 2.7.10 配置 TCI 模式，TCI 模式支持三种药物：丙泊酚，瑞芬太尼，苏芬太尼，支持丙泊酚小儿药代模型
 - 2.7.11 ≥ 3.5 英寸彩色显示屏，电容触摸屏技术，支持上下左右滑动操作
 - 2.7.12 全中文软件操作界面
 - 2.7.13 锁屏功能：支持自动锁屏，自动锁屏时间可调
 - 2.7.14 支持药物库，可储存 ≥ 5000 种药物信息
 - 2.7.15 支持药物色彩标识，选择不同类型药物时对应的药物色彩标识自动显示在屏幕上，支持 10 种以上颜色
 - 2.7.16 报警时可通过示意图片直观提示报警信息
 - 2.7.17 在线动态压力监测，可实时显示当前压力数值；
 - 2.7.18 压力报警阈值至少 15 档可调，最低 50mmHg
 - 2.7.19 具备阻塞前预警提示功能，当管路压力未触发阻塞报警时，泵可自动识别压力上升并在屏幕上进行提示
 - 2.7.20 具备阻塞后自动重启输液功能，短暂性阻塞触发报警后，泵检测到阻塞压力缓解时，无需人为干预，泵自动重新启动输液
 - 2.7.21 信息储存：可存储 ≥ 3500 条的历史记录
 - 2.7.22 电池工作时间 ≥ 5 小时@5ml/h
 - 2.7.23 防异物及进液等级 IP33
 - 2.8 医用吊塔 16 个
 - 2.8.1 吊塔主体材料要求为 6005-T6 高强度铝合金，全封闭式设计，吊塔所采用的材料必须防腐蚀，便于清洗，吊塔表面喷塑采用环保抗菌粉末，粉末涂层厚度 ≥ 70 微米，符合标准大肠杆菌及金黄色葡萄球菌抗菌率 $\geq 99.9\%$ 要求，同时要求大肠杆菌及金黄色葡萄球菌抗菌活性值 ≥ 5.0
 - 2.8.2 吊塔外壳涂膜附着力参照 ISO2409-2013 测试方法，附着力达到最高等级 0；
 - 2.8.3 吊塔外壳在中性盐雾试验中，测试方法参照 ISO9227:2017 标准，外观评价参照 ISO10289-1999，评价等级最高为 10。
 - 2.8.4 吊塔最大宣称承重 $\geq 600\text{Kg}$ ，同时安全承重应为宣称承重的 4 倍。
 - 2.8.5 滑车最大移动范围 $\geq 700\text{mm}$ ，终端箱转动范围 $\geq 340^\circ$ ；
 - 2.8.6 所有吊塔上承载的设备的电源线路及气源管路和塔体之间没有相对移动，所有电源线路及气源管路必须在塔体内不能外露，保证吊塔在移动过程中，不会因位置的改变导致线路脱落的意外发生。
 - 2.8.7 所有吊塔均须配有良好的机械系统，保证吊塔不产生漂移。
 - 2.8.8 托盘采用一体成型纯平设计，表面无螺钉；（提供实物照片证明）
 - 2.8.9 吊塔承载部件承受 2 倍额定安全载荷后，应无永久性的损坏，且相对负载表面的偏移应 $\leq 10^\circ$ 。
 - 2.8.10 基础架平缓施加荷载至 10000N.m 的试验扭矩，持续 10min，法兰盘水平偏角 $\leq 0.3^\circ$ ；
 - 2.8.11 吊塔关节轴承可在额定载荷下，运行次数 ≥ 12 万次。

-
- 2.8.12 所有气管为医用气体管路。
- 2.8.13 吊塔气管通过生物相容性认证
- 2.8.14 医用软管符合 EN ISO 5359 标准，为 PVC 三层管设计，内层为食品级材料，中间层为聚酯线加强层，坚韧性强，符合医疗标准无异味，通过生物相容性测试。
- 2.8.15 吊塔的医用气体管道系统（刹车除外）应能承受 1.2MPa 的气压试验，不得出现明显漏气或破裂现象；
- 2.8.16 吊塔所有气体插座和接头为德标制式。各种气体插座均为不同颜色和不同形状，防止误操作，具有 Standby（原位待接通状态）功能，可带气维修。
- 2.8.17 气体终端可提供 5 万次插拔测试证明；
- 2.8.18 气体终端符合 EN ISO 9170-2 标准；
- 2.8.19 吊塔的负压吸引系统应能承受 500kPa 的气压试验，不得出现明显漏气或破裂现象。
- 2.8.20 吊塔内部的医用气体管道系统的气密性应能在承受 500（±100）kPa 的气压，5min 后，压降≤1%。
- 2.8.21 医用气体正压柔性管内部直径应≥5mm；负压的管吸引管道内部直径应≥6mm。
- 2.8.22 吊塔医用管道在内部压强为 320kPa，流量为 20L/min 的情况下，承受 40kg 重物时，流量减少不超过 10%。
- 2.8.23 依据 ISO 11197 201.11.2.2.101 要求，底板具有开孔，在模拟氧气泄露流量为 1L/min 时，腔体内部的氧气浓度不超过 25%。
- 2.8.24 电源模块符合 GB9706.1。（如有检测报告，请提供）
- 2.8.25 吊塔中用于氧化性医用气体、麻醉气体净化系统的终端中心，距离在正常工作状态或单一故障状态下可能产生火花的最近电器元件的边框应≥0.2m。
- 2.8.26 吊塔的外壳防护等级应符合 GB/T 4208-2017 中 IP20 的规定。（如有检测报告，请提供）
- 2.8.27 吊塔的外壳防火等级≥UL94-V0 级。
- 2.8.28 吊塔在正常工作过程中噪声应≤30dB（A）。
- 2.8.29 配备免维护氧浓度监测系统，具备声音提示功能。
- 2.8.30 所有气电端口必须安装于气电箱上，禁止安装于横梁上。
- 2.8.31 干区德式气体终端（空气≥2 个，负压吸引≥2 个，氧气≥2 个），含所有插头。电源插座≥8 个，网络接口≥2 个，等电位柱≥2 个。二层托盘，其中一层带抽屉。配置导联线、电源线收纳方案（提供省级及以上医疗器械检验所出具的检验报告）。配置呼吸球囊收纳盒≥1 个，医用气管挂钩≥1 个。
- 2.8.32 湿区德式气体终端（空气≥1 个，负压吸引≥1 个，氧气≥1 个），含所有插头。电源插座≥8 个。网络接口≥2 个。二层设备托盘，其中一层带抽屉配置双臂延伸臂≥1 个；配置边轨式收纳盒≥1 个。
- 2.9 防压疮气垫床 22 个
- 2.9.1 床垫气条使用材料：优质尼龙复合医用级 PVC 布料，气条布料厚度：≥0.32mm
- 2.9.2 气条数量≥18 条，带喷气微孔气条数量≥8 条，叁管波动功能
- 2.9.3 床罩为尼龙 PU 钮扣式床罩面
- 2.9.4 每套配备用气条 1 条，最大承受重量≥150kg
- 2.9.5 床席具有 CPR 快速放气功能，头枕功能
- 2.9.6 床席充气后尺寸（长×宽×高）≥200×90×11CM
- 2.9.7 气泵压力范围：55-120mmHg，气泵流量范围：7-8 升/分钟
- 2.9.8 交替波动周期：10-12 分钟
- 2.9.9 主机带静态功能按键
- 2.9.10 气条材料通过生物兼容性检测

9.3 包件 3：常规病床招标内容与质量要求

9.3.1 供货清单

序号	名称	医疗器械类别	规格技术参数 (含材料、工艺要求)	数量	供货期	质保期	备注
1	常规病床	二类	详见 9.3.2 具体技术参数指标要求	358 套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	设备整体原厂免费保修 6 年	

说明：投标人不得对表内产品数量进行缩减。

9.3.2 设备用途、具体技术参数指标要求

1、设备名称：多功能电动病床每套包含 1 个电动病床，1 个床垫，1 个床头柜，1 个固定式餐桌板，1 个伸缩输液架，1 个固定式杂物架

2、技术参数

2.1 外包边尺寸 $\geq 2150 \times 950 \times 390-720 \text{ mm} \pm 20\text{mm}$

2.2 升降功能：背部最大折起角度 ≥ 70 度；脚部最大折起角度 ≥ 25 度；床面最低高度 $\leq 390\text{mm}$ ，床面最高高度 $\geq 720\text{mm}$ ；

2.3 电气系统：医用四电机驱动，具有静音、恒速的特点，额定电压为 220V，输出电压 $\leq 36\text{V}$ （人体安全电压），电机和控制盒防水等级 $\geq \text{IPX4}$ 。控制器按钮操作灵敏，床面升降、床框间转动应平稳，不应有冲击和卡塞现象，电机工作中噪音 $\leq 70\text{dB}$ （如有证明材料，请提供）

2.4 床架工艺：开口式折边加工成型，床架材料尺寸 $\geq 60 \times 40 \times 1.5\text{mm}$ ，无内壁残留硫酸余液现象，无床挺由里向外长期锈独现象，达到内外表面都能喷塑，高温凝固，喷涂凝固达到 $\geq 50\text{KG}$ 敲击力，病床承重 $\geq 250\text{KG}$ 。床挺内侧各装设 2 个掩藏式污物袋挂钩（提供床挺框架实物照片）

2.5 床体采用静电粉体涂装，经过主脱脂、浸游脱脂、浸游水洗、喷淋水洗、浸游水洗、浸游磷化、浸游表调、水分烘干、喷粉、固化等多道工序，抗酸碱腐蚀、耐褪色、环保，对人体无伤害，防刮伤和耐药性强。粉体涂料采用抗菌涂料，并对微生物大肠杆菌和金黄色葡萄球菌均具有 $\geq 95\%$ 抗菌作用。

2.6 床面板：采用增强 PP 加 PU 改性抗高冲工程塑料注塑模具一次成型，塑料床面板厚度 $\geq 3\text{mm}$ （便于清洗和消毒），可快速拆卸，床面板尺寸及厚度：厚度 $\geq 3\text{mm}$ ，A 板尺寸 $\geq 750 \times 820\text{mm}$ ，BC 板尺寸 $\geq 270 \times 820\text{mm}$ ，D 板 $\geq 540 \times 820\text{mm}$ ，床面板开孔 ≥ 170 个（提供实物照片）

2.7 床头尾采用 ABS 工程塑料整体注塑而成，表面光滑，颜色白色，不含有害物质邻苯二甲酸酯（DBP、BBP、DEHP、DNoP、DINP、DIDP），床头尾采用挂锁式结构，开关键放置床面板外部。床头尾两角带有 $\geq$ 宽 82 $\times$ 高 160 $\text{mm} \pm 3$ 防撞装置同时采用 ABS 材质起到防护作用。床头部位显示 15° 35° 标识物，床尾板外侧设有有机玻璃信息卡插槽。（提供床头角度实物照片）

2.8 五档护栏：护栏长度 $\geq 1130\text{mm}$ ，高度 $\geq 340\text{mm}$ ，带有人性化的防夹手功能，并带有锁件且贴有警示标志，两侧床挺配置不锈钢可放下式护栏，装于床挺之上为一体的安装结构，拉起时有自动锁住装置，各向承载能力 $\geq 40\text{KG}$ ，操作更安全。并带有锁件且贴有警示标志护栏折叠护栏为全履式结构。护栏开关处材料选用铝合金压铸件及尼龙材料组成，更加牢固耐用。

2.9 防撞条：床挺两边需带防撞条，防止病床在推拉过程中与房门和病人等碰撞而损坏，防撞条采用 pp 材质，挤压成型，结实耐用，防撞条二头带圆润塑料件防护套长度 $\geq 40 \pm 2\text{mm}$ ，宽度 $\geq 40 \pm 2\text{mm}$ 防止割伤。防撞条长度 $\geq 1700 \pm 10\text{mm}$ ，宽度 $\geq 40 \pm 2\text{mm}$ ，颜色为咖啡色。（提供防撞条实物照片及安装上照片）

2.10 脚轮采用优质高性能聚氨脂脚轮，轮子直径 $\geq 125\text{mm}$ ，耐蚀、耐磨、静音，4 个脚轮独立刹车，使病床移动灵活、方便。

2.11 固定式餐桌板采用 ABS 注塑一次成型，餐桌板上有两个拉手，便于病人吃饭时安全拉住，也方便病人做一些恢复运动，活动支撑杆采用 $\phi 25 \times 1.5\text{mm}$ 不锈钢管，

可翻转到脚床板处，在翻转时有阻尼缓冲保护装置，餐桌板外形尺寸 $\geq 830 \times 346 \times 26$ mm，餐桌板的支架连接件采用高强度铝合金铸件，铝合金铸件长：175mm，宽：123mm，高：36mm，餐桌板承重 ≥ 50 KG。（提供餐桌支架实物照片）

2.12 床垫：采用防水面料，厚度 ≥ 80 mm，为配合床体可设计床垫为三折，两侧面开有透气孔，外套入口处为拉链设计，可灵活拆卸，便于临床护理及卫生清洁，具有防蛀、防腐、耐水性、无气味。床垫环保性：所有材料均采用复合环保要求，甲醛释放量 $\leq 0.050\text{mg}/\text{m}^3$ 。（如有证明材料，请提供）

2.13 床头柜主体材质为 ABS，与病床配套，主体由一层抽拉板，一个抽屉，一个柜门，顶板表面光滑，便于清洁柜面为 ABS 材质，柜体采用 ABS 全新材料，抽拉板上设有水杯座、温度计槽，可当餐板使用，增大使用面积，柜门内一层屉板，可分类放置物品使用方便。床头柜橱体外双侧面带隐藏式毛巾架、杂物挂钩，内设有左右区域，一侧可放置暖水瓶，一侧内置隔板分上下两层区域，床头柜带 4 轮子

2.14 床头柜主体尺寸：约为【长 470mm $\times$ 宽 470mm $\times$ 高 750mm】 ± 10 mm

2.15 床垫床套为蓝色抗菌材料，可拆洗垫具有优秀的防水性，防止污染物从可拆洗床垫侵入床芯主体内部，保障床芯主体使用寿命，易清洗，透气充分，还有除雾抗螨虫功效，保证人体健康。提供布料防水值不得低于 1000 毫米静水压。

2.16 床头柜橱体颜色由医院指定。

9.4 安装调试要求及备品备件或配件报价等要求

9.4.1 安装调试要求：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安装调试。

9.5 供货期要求

9.5.1 本项目供货期包括设备供货、就位、安装调试直至交付使用的全部时间。供货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

9.5.2 本项目的安装调试及试用期间的管理将纳入采购人的管理范围，在此过程中，中标人须服从采购人的时间和管理协调。

9.6 质量标准与验收要求

9.6.1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应符合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各项质量和安全标准、规范和验收要求，标准和规范等不一致的，从高从严执行。

9.6.2 本项目验收将由采购人组织进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质量标准和验收要求为按照上文中 9.6.1 条款规定一次验收合格。

9.6.3 如验收未获通过，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或退货，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对供应商作违约处理。

10 人员及设备配备要求

10.1 人员配备要求

投标人应按本项目配备专业人员，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

10.2 设备要求

中标人在实施本项目时，自行解决需借助使用的相关设备。

11 安全文明作业要求和应急处置要求

中标人在执行本项目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上海市有关应急联动处置办法的规定（参见《上海市政府关于印发修订后的上海市突发事件应急联动处置办法的通知》沪府〔2015〕49 号），做好突发事件的应急工作。按国家规定需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因管理不善而引起政府职能部门罚款和停工整改等，其相应发生的费用和损失将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中标人在执行本项目过程中，造成的各类安全或意外人身事故及连带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且采购人将保留暂缓支付款项的权利。

12 售后服务要求

12.1 包件 1：病房护理用器具售后服务要求设备整体原厂免费保修 3 年。

包件 2：重症监护室用器具售后服务要求设备整体原厂免费保修 5 年。

包件 3：常规病床售后服务要求设备整体原厂免费保修 6 年。

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及免收维修工时费，保修期满后永久维修并免收维修工时

费，整机延保价格不高于整机购买合同金额的 5%。保修期内提供 1 年 2 次免费保养。

12.2 提供 24 小时联络方法，报修相应时间≤2 小时，接到报修后≤24 小时到位。如遇设备停机时间超过 48 小时，需提供备用机。

12.3 供应商负责设备安装并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以医院设备培训记录单及培训考核表为准，操作培训时需提供笔试考核记录。

12.4 如有专用工具，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设备维护的专用工具，免费连接至医院所需连接的相关系统(如 PACS、HIS、RIS 等)，提供软件终生免费升级。

12.5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验收时距生产日期不得超过 6 个月。在货物按约定时间到达使用单位后，供应商应及时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在采购人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组织搬运、安装、调试，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12.6 设备安装并经使用培训后，经过 2 周的试运行，设备的各项性能指标均能达到要求，双方签署医院验收文件后设备即视为验收通过，保修期从医院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

四、投标报价须知

13 投标报价依据

13.1 投标报价计算依据包括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包括提供的附件）、招标文件答疑或修改的补充文书、供货清单、项目现场条件等。

13.2 招标文件明确的项目范围、供货内容、供货期限、产品质量要求、验收要求与售后服务要求等。

13.3 供货清单说明

13.3.1 供货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件、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3.3.2 采购人提供的供货清单是依照采购需求测算出的主要工作内容，与最终的实际履约可能存在小的出入，各投标人应自行认真踏勘现场，了解招标需求。投标人如发现清单和实际工作内容不一致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非采购人以答疑文件或补充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不得缩减供货清单内容。

14 投标报价内容

14.1 投标报价应包含货物成本、保险、运输费用、有关税费，以及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伴随服务费用。

15 投标报价控制性条款

15.1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其中各包件或各分项报价（如有要求）均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5.2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不得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5.4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报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5.4.1 投标报价中缩减供货清单中产品数量的；

15.4.2 投标报价和技术方案明显不相符的。

五、政府采购政策

16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

16.1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采购人需购买的材料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必须选用节能

产品。

16.2 投标人如选用节能产品的，则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的认证证书；反之，该产品在评标时不被认定为节能产品。

17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

17.1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17.2 投标人如选用环境标志产品的，则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的认证证书；反之，该产品在评标时不被认定为环境标志产品。

18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8.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的划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反之，视作非中小企业，不享受相应的扶持政策。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按本款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8.2 依据市财政局 2015 年 9 月发布的《关于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相关事宜的通知》，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18.3 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8.4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其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8.5 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且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反之，依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8.6 供应商如提供虚假材料以谋取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19 规范进口产品政府采购（本项目不适用）

19.1 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本项目可以采购进口产品。

19.2 经批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20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注：仅监狱企业适用）

20.1 按照国家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0.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1 促进残疾人就业（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适用）

21.1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具体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第三章采购合同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货物信息

1.1 卖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详见下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1.2 以上信息应与中标文件相一致,若不一致,以中标文件为准。

1.3 上表中“具体参数”这一项请按中标文件上的内容详细描述,如遇篇幅过长,请另制表描述。

1.4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 用户指定地点

2.2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内完成安装调试

2.3 交货状态: 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招标需求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

利。

4.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买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买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6.1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方式：本合同付款按照以下付款条件付款。

7.2.2 付款条件：

合同生效后，收到验收合格的货物及发票后 30 天内以转账的方式一次性付清。

8 伴随服务

8.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8.2.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8.2.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8.2.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8.2.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10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合同文件的要求或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且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0.2.1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10.2.2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10.2.3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4.1 为保证卖方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履行合同,卖方需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卖方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日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按合同总价%的金额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合同存续期间,履约保证金不得撤回。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前述票据及保函的期限应覆盖自出具之日起至完成服务且验收合格之日止的期间,如未覆盖需重新按合同规定提交。卖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费用均由卖方负担。

14.3 卖方不履行与买方订立的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买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卖方未按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买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除本款所列情形外,买方不得以其他理由拒绝退还履约保证金。

14.4 按合同约定考核验收合格后15日内,买方通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全额或扣减后剩余金额部分)无息退还卖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买方应以应退还履约保证金数额按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按日向卖方承担利息损失,直至上述履约保证金退还卖方。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

的一切争端。

15.2 如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不成，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或就争议事项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履行。败诉一方应当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等。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6.1.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16.1.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16.1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照其认为的适当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本项目不适用）

18.1 卖方应全面、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2 若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分包，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卖方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前，应将副本送买方认可。分包合同签订后，应将副本留存买方处备案。若分包合同与本合同发生抵触，则以本合同为准。

18.3 分包合同必须符合本合同的规定，接受分包的单位应当具备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资质(资格)条件。

18.4 分包合同不能解除卖方在本合同中应承担的任何义务和责任。卖方应对分包项目派驻相应监督管理人员，保证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或疏忽，均视为卖方的违约或疏忽。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3份，以中文书写，签字各方各执1份，另有一份报财政部门备案。

19.3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各自文书、信息送达地址。以专人传送的，受送达人签收即构成送达；以邮件或快递形式送达的，对方签收、拒签、退回之日视为送达；双方可以采用能够确认对方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文书，电子送达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即时收悉的特定系统作为送达媒介，以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前述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时的各自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及仲裁等），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原送达地址在收到变更通知之前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2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货物信息

1.1 卖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详见下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1.2 以上信息应与中标文件相一致，若不一致，以中标文件为准。

1.3 上表中“具体参数”这一项请按中标文件上的内容详细描述，如遇篇幅过长，请另制表描述。

1.4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2.2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内完成安装调试

2.3 交货状态：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招标需求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买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买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6.1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方式：本合同付款按照以下付款条件付款。

7.2.2 付款条件：

合同生效后，收到验收合格的货物及发票后 30 天内以转账的方式一次性付清。

8 伴随服务

8.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8.2.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8.2.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8.2.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8.2.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10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合同文件的要求或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且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0.2.1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10.2.2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10.2.3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

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4.1 为保证卖方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履行合同，卖方需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卖方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日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按合同总价%的金额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合同存续期间，履约保证金不得撤回。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前述票据及保函的期限应覆盖自出具之日起至完成服务且验收合格之日止的期间，如未覆盖需重新按合同规定提交。卖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费用均由卖方负担。

14.3 卖方不履行与买方订立的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买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卖方未按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买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除本款所列情形外，买方不得以其他理由拒绝退还履约保证金。

14.4 按合同约定考核验收合格后15日内，买方通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全额或扣减后剩余金额部分）无息退还卖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买方应以应退还履约保证金数额按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按日向卖方承担利息损失，直至上述履约保证金退还卖方。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5.2 如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不成，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或就争议事项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履行。败诉一方应当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等。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6.1.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16.1.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16.1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照其认为的适当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本项目不适用）

18.1 卖方应全面、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2 若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分包，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卖方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前，应将副本送买方认可。分包合同签订后，应将副本留存买方处备案。若分包合同与本合同发生抵触，则以本合同为准。

18.3 分包合同必须符合本合同的规定，接受分包的单位应当具备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资质(资格)条件。

18.4 分包合同不能解除卖方在本合同中应承担的任何义务和责任。卖方应对分包项目派驻相应监督管理人员，保证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或疏忽，均视为卖方的违约或疏忽。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 3 份，以中文书写，签字各方各执 1 份，另有一份报财政部门备案。

19.3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各自文书、信息送达地址。以专人传送的，受送达人签收即构成送达；以邮件或快递形式送达的，对方签收、拒签、退回之日视为送达；双方可以采用能够确认对方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文书，电子送达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即时收悉的特定系统作为送达媒介，以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前述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时的各自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及仲裁等），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原送达地址在收到变更通知之前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3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货物信息

- 1.1 卖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详见下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 1.2 以上信息应与中标文件相一致，若不一致，以中标文件为准。
- 1.3 上表中“具体参数”这一项请按中标文件上的内容详细描述，如遇篇幅过长，请另制表描述。
- 1.4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 2.1 交货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 2.2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内完成安装调试
- 2.3 交货状态：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 3.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招标需求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3.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规定。
-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 4.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4.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 4.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 4.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 5.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 6.2 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买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买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6.1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方式：本合同付款按照以下付款条件付款。

7.2.2 付款条件：

合同生效后，收到验收合格的货物及发票后 30 天内以转账的方式一次性付清。

8 伴随服务

8.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8.2.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8.2.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8.2.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项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8.2.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10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合同文件的要求或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且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0.2.1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10.2.2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10.2.3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

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4.1 为保证卖方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履行合同，卖方需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卖方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日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按合同总价%的金额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合同存续期间，履约保证金不得撤回。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前述票据及保函的期限应覆盖自出具之日起至完成服务且验收合格之日止的期间，如未覆盖需重新按合同规定提交。卖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费用均由卖方负担。

14.3 卖方不履行与买方订立的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买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卖方未按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买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除本款所列情形外，买方不得以其他理由拒绝退还履约保证金。

14.4 按合同约定考核验收合格后15日内，买方通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全额或扣减后剩余金额部分）无息退还卖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买方应以应退还履约保证金数额按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按日向卖方承担利息损失，直至上述履约保证金退还卖方。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5.2 如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不成，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或就争议事项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履行。败诉一方应当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等。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6.1.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16.1.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16.1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照其认为的适当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本项目不适用）

18.1 卖方应全面、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2 若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分包，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卖方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前，应将副本送买方认可。分包合同签订后，应将副本留存买方处备案。若分包合同与本合同发生抵触，则以本合同为准。

18.3 分包合同必须符合本合同的规定，接受分包的单位应当具备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资质(资格)条件。

18.4 分包合同不能解除卖方在本合同中应承担的任何义务和责任。卖方应对分包项目派驻相应监督管理人员，保证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或疏忽，均视为卖方的违约或疏忽。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3份，以中文书写，签字各方各执1份，另有一份报财政部门备案。

19.3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各自文书、信息送达地址。以专人传送的，受送达人签收即构成送达；以邮件或快递形式送达的，对方签收、拒签、退回之日视为送达；双方可以采用能够确认对方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文书，电子送达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即时收悉的特定系统作为送达媒介，以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前述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时的各自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及仲裁等），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原送达地址在收到变更通知之前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说明: 1、投标人未按本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的, 或相关证书与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 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评标委员会否决的风险。2、相关表式不够, 可另附页填写。

与评审相关的投标文件内容索引表
(本表置于投标文件首页)

项目名称及包件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内容说明	是否提供/满足	对应投标文件起始页码	备注
一、商务部分				
1	投标承诺书			经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	投标函			经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经投标人盖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投标供应商应当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中的相关规定: 投标人若为代理商则必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证明(投标产品若为三类医疗器械, 请提供经营许可证。若为需经营备案的二类医疗器械, 请提供相应备案证明); 投标人若为投标产品制造商则应提供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备案证明(投标产品若为二类、三类医疗器械, 请提供生产许可证。若为一类医疗器械, 请提供备案证明)。
7	开标一览表			
8	投标报价明细表			此表的价格总计须与“开标一览表”总报价保持一致

序号	招标文件内容说明	是否提供/满足	对应投标文件起始页码	备注
9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 <u>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诺书</u> ； ② <u>所投产品必须具有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产品注册证</u> ；			
10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			本项目不适用
11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近三年承揽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须提供）；监狱企业证书（注：仅监狱企业须提供）；制造商授权书等证明文件（如果有）；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等
二、技术部分				
1	项目实施方案			总体方案、分项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2	拟投设备材料情况			《拟投全部产品清单》（具体内容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拟投全部产品清单、拟投产品技术规格偏离表等）
3	售后服务			质保期内的服务方案、质保期满后的服务方案、《配件、专用耗材及升级服务明细表》
4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一、投标人提交的商务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1 投标承诺书格式

投标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项目的投标。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材料。

二、不与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质疑或投诉。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货物、服务均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有侵害他方的行为。

八、已对照“投标人须知”第 3 条要求进行了自查，承诺满足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在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九、满足招标文件关于不接受整体进口货物和服务的要求。

十、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资料均真实有效。

十一、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实施项目。

十二、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十三、按照招标文件和相关规范性管理文件要求，按时足额发放员工的工资，且员工工资、社会保障、福利等各类费用符合国家、地方相关管理部门的规定，我方将积极配合采购人和第三方履约过程中的员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

十四、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行使了对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已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的所有内容及要求，无需做进一步解释和修正。

十五、我方承诺严格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参加本次投标。

十六、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提示：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本承诺书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

2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全称)

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答疑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附件，我方已完全理解和确认招标文件对本项目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它解释，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2、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并遵守在此期限内，本投标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中标。

3、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提供履约担保（如果有）。我方保证在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全部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标准和要求。

4、除非并直到制定并实施正式协议书，本投标文件及你方书面中标通知，应构成你我双方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

5、我方提供人民币***元整的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若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我方的投标，或在收到贵方的书面中标通知书后不在规定的期限内签订承包合同，则我方同意贵方没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并对我方参与政府采购项目予以不良诚信记录。

6、我方已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附的《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进行了自查，对评标委员会根据《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判定的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无任何异议。

7、我方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招标要求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招标要求提出质疑。

8、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请选择以下一项：1) 国家行政企业、公私合作企业、中外合资企业、社会组织机构、国际组织机构、外资企业、私营企业、集体企业、国防军事企业、其他(请填写)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营业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3.2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注册地点）的（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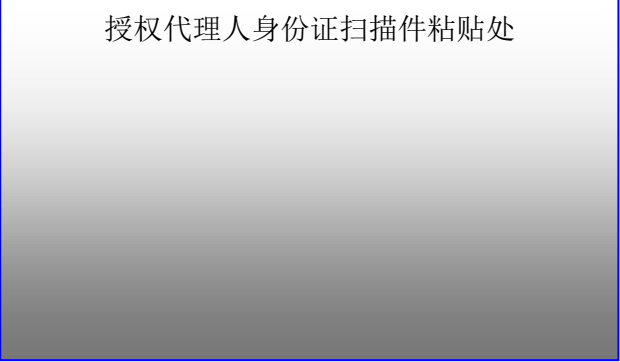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职务）（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参加（项目名称、包件）的投标工作，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书、进行投标、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本授权书不得转委托。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年月日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4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致：_____（采购人全称）
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本保函作为（投标人名称、地址）（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贵方（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项目投标的投标保证金。

（银行名称）不可撤销地保证并约束本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一旦收到贵方提出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联合体各方均适用）的书面通知后，不管投标人如何反对，立即无条件、无追索权地向贵方支付总额为元人民币。

（1）投标人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回投标；

（2）投标人不接受贵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其投标文件错误所作的修正；

（3）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天（30）内，未能和贵方签订合同或提交可接受的履约保证金；

（4）投标人有招标文件规定的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行为。

除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外，本保函自开标之日起到投标有效期期满后三十（30）天（即至**年**月**日）有效，以及贵方和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并通知本行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

- 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 2、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银行保函可由联合体中任意一方提供。
- 3、投标人如同时参加同一项目多个包件投标的，各包件的投标保函应独立开具。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扫描件粘贴处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			内容及说明	
一、营业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经营场所地址	
注册编号			注册日期/有效期限	
企业类型及单位性质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电话/传真	
二、基本经济指标（截止到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止）				
实收资本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上缴税收	
上一年度资产负债率			上一年度主营业务利润率	
三、人员情况（以报名的时间为时点统计并填写）				
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在册人数				
其中职称等级			其中执业资格	
职称名称	级别 (如：高级、中级、 初级、技工、其他)	人数	执业资格名称	人数
四、其他				
开户银行名称 (供应商是法人的,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地址 (供应商是法人的,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账号 (供应商是法人的,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所属集团公司(如有)	
企业资格(资质)(如有,需提供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质量体系认证(如有,需提供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6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说明：以下扫描件均应为 A4 纸大小

6.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6.2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资格（资质）证书（若有）
资格（资质）证书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资格（资质）证书扫描件粘贴处



7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包 1

包号	投标产品名称	交货期	备注	金额(总价、元)

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包 2

包号	投标产品名称	交货期	备注	金额(总价、元)

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包 3

包号	投标产品名称	交货期	备注	金额(总价、元)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包号填写所投项目对应包件号，如果投标人投多个包件，则每个包件的《开标一览表》须分开单独填制。
- 4、“金额”一栏即填写投标总价，且各包件投标总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5、交货期说明：如为分批供货，交货期以最后批次货物的交货时间为准。
- 6、如此表中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此表内容为准。
- 7、投标人应准确填写此表，并和通过电子采购平台的投标工具客户端提交的《开标一览表》保持一致。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8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明细表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投标产品名称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1					
2					
3					
4					
5					
合计（即投标总价）：					

说明：

- 1、此表中的投标总价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 2、此表中的内容应与《供货清单》中的内容一一对应。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月**日

9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提示：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前附表”第10.1.1（9）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诺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项目名称）（包件号及包件名称）投标所投入的产品皆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本项目中若涉及国家强制认证产品，我方承诺提供的产品皆满足相关强制认证要求。

投标人（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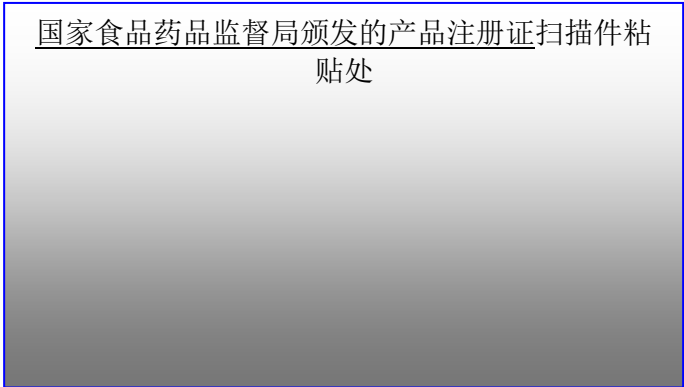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产品注册证：

说明：扫描件应为 A4 纸大小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产品注册证扫描件粘
贴处



10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_____

序号	分包内容	价格	分包人名称	分包人资格（资质）	以往做过的类似项目的经历
1					
.....					

说明:

1、各分包内容附分包意向协议书，格式自拟。

分包意向协议书（参考格式）

为参加 (采购人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甲方：投标人）与（乙方：承担分包供应商）通过友好协商，就分包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在本次投标有效期内，乙方同意甲方代理上述投标事宜。若中标，各方按照本协议中约定的分工事项，完成各方对应的工作。

二、各方分工：

- 1、本项目投标工作由甲方负责。
- 2、本项目由甲方授权人员负责与采购人联系。
- 3、甲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 4、乙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注：本项目采购需求明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允许投标单位分包。乙方不得承担本项目主体、关键性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5、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合同总额的____%

6、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承担分包合同的专业资格（资质）或经营范围，并具备履约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但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者转包给大型企业。

7、如中标，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和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三、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协议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四、本协议一式肆份，随投标文件装订壹份，送采购人壹份，分包意向协议成员各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年月日

11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格式

11.1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格式（仅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的（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2 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格式
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

包件号: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合同价	履约评价		备注
1						
2						
3						
...						
合计数量				合计 金额		

说明:

- 1、近三年指：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推 36 个月以内；
- 2、本表中所涉项目均须附项目**中标通知书**或**承包合同协议书**（二选一），相应资料提供不完整的，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予考虑；
- 3、履约评价可以提供**业主评价**或**项目验收报告**（二选一）的复印件，相应资料提供不完整的，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予考虑；
- 4、投标人还可提供项目履约情况的其他相关证明，例如项目取得的**奖项或荣誉证书**；
- 5、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备查。

11.3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说明：扫描件应为 A4 纸大小

投标人需提交的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扫描件粘贴处

1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11.5 监狱企业证书

说明：扫描件应为 A4 纸大小

投标人需提交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书扫描件粘贴处

11.6 制造商授权书

说明：扫描件应为 A4 纸大小

制造商授权书扫描件粘贴处



二、投标人提交的技术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1 项目实施方案

说明：具体组成内容及编写要求详见“前附表”

2 拟投设备材料情况

2.1 拟投全部产品清单格式

拟投全部产品清单

包件号:_____

序号	投标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规格 参数	制造商 名称	产地	质保期	是否为优先 采购品目	是否为国家 强制认证产品	备注
1										
2										
3										
4										
5										

说明：

- 1、此表中“规格参数”这一项请详细描述，如遇篇幅过长，另制表描述；
- 2、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所投产品信息。
- 3、如本项目所采购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品目【包括属于节能产品品目、环境标志产品品目、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以下简称优先采购进口产品）】、或其他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须填写以下分项表。

2.1.1 节能产品格式

节能产品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及包件号: _____

序号	节能产品名称	型号	制造商名称	是否属于强制节能	备注
1					
2					
3					

说明：若本项目涉及节能产品采购，供应商应选用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并如实填写上表，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的认证证书。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扫描件粘贴处
(证书须在有效期之内)

2.1.2 环境标志产品格式

环境标志产品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及包件号: _____

序号	环境标志产品名称	型号	制造商名称	备注
1				
2				
3				

说明：若本项目涉及环境标志产品采购，供应商应选用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并如实填写上表，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的认证证书。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扫描件粘贴处
(证书须在有效期之内)

2.1.3 优先采购进口产品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优先采购进口产品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及包件号: _____

序号	优先采购进口产品名称	型号	制造商名称	备注
1				
2				
3				

说明：若本项目涉及进口产品采购，如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为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上表，并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优先采购进口产品的证明材料扫描件粘贴处

2.1.4 强制认证产品证书

说明：若本项目涉及国家强制认证产品（信息安全产品、3C 认证产品、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等），投标人应提供该产品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需提交的本项目涉及国家强制认证产品，如信息安全产品、3C 认证产品、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粘贴处

2.2 拟投产品技术规格偏离表

包件号: _____

序号	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参数	偏离情况 (正/无/负)	对应 投标文件页码	说明

说明:

- 1、上表中所列参数为该项目核心指标，投标人应根据实际投标货物的参数指标对照填写。
- 2、除上述所列指标以外，如投标人另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指标，请一并如实填写。
- 3、如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格与技术需求无偏差，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无”。
- 4、投标货物的规格、技术参数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如不完全一致，请注明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

3 售后服务

3.1 质保期内的服务方案

3.2 质保期满后的服务方案

3.3 配件、专用耗材及升级服务明细表

配件、专用耗材及升级服务明细表

包件号:_____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技术参数	单价	备注
	配件				
	耗材				
	升级服务				

说明：此表配件、耗材及升级服务的报价明细表（报价应包含人工费用），一旦中标，即按此表执行，原则上金额不得调整。

4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第五章项目评审

一、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一、资格性检查	
1	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 条规定的投标人应具备资格条件的	
2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1（6）条款提交资格证明材料	
	二、符合性检查	
1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投标承诺书 ▲ 投标函 ▲ 授权委托书 ▲ 开标一览表	
2	未发现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3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4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人未提供整体进口的货物	
5	未出现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6	各包件投标报价均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 <u>预算金额</u> ；	
7	未发现投标报价存在“第二章”第 15.4 条款所列情形之一的	
8	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9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的： ① 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诺书； ② 所投产品必须具有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产品注册证；	
10	按“投标人须知”第 21.4 条款规定，对投标报价算术性错误修正予以确认的	

11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12	未出现《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列的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13	未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行贿等违法行为	
14	未发现因电子文档本身的计算机病毒、或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	
15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以下要求： ①接受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16	未发现投标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注意：

1、以上符合性检查内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最终审定，未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投标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

2、集中采购机构详细列出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目的在于方便投标人进行自查，请投标人对照招标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内容进行自查，以避免投标文件出现非实质性响应的情况。本表中所列实质性检查内容判断标准与“前附表”中所列要求有矛盾之处，以“前附表”中所列要求为准。

二、评委评审

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 1、本评标办法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人的依据，在评标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违反本评标办法的打分无效。
- 2、评标委员会负责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按此评标办法进行详细评审，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
- 3、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商务标的完整性、合理性、准确性进行评审，确认商务标的有效性和评标价，以此为基础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标得分。
- 5、评标基准价为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所有投标中的最低投标报价。如果评标委员认定投标人的报价属于异常低价情形，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如果投标人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4〕265号）规定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人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 6、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7、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投标的，享受以下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1）小型、微型企业的最终投标价格给予 （包 1：10；包 2：10；包 3：10；）% 的扣除；
 - （2）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且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反之，依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
- 8、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最终投标价格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投标价格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10、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仔细审阅、评定后各自独立打分，评委应并提出技术标的详细评审意见（方案的优缺点均加以评述），打分可在规定幅度内允许打小数
- 11、本项目技术标评审项中标有“*”内容属于客观评审因素，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应一致。
- 12、技术标、商务标两者之和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照各有效投标人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依照上述排序方法后仍出现得分相同时，由评委记名投票表决，得票多者排名靠前。
- 13、本项目包含 3 个包件，同一投标人允许最多中标 1 个包件。若同一中标人在多个（即大于允许中标包件数）包件中排名均为第一的，由电子采购平台按以下选择顺序和原则确定投标人中标包件：按包件号顺序号确定中标包件。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评定分
商务	30	价格	报价得分	30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注：评标基准价为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投标中的最低投标报价。	
技术	70	技术水平	产品参数指标	40	一、评审内容： 1、技术性能、参数指标等与本项目需求的响应程度； 2、与国家标准、采购要求的相符性。 二、评审标准： 1、符合国家标准，且整体技术性能、主要参数指标等高于招标要求的，得 36~40 分； 2、符合国家标准，整体技术性能、主要参数指标等与招标要求契合的，得 30~36（不含 36）分； 3、符合国家标准，但整体技术性能、参数指标等存在负偏离的，得 24~30（不含 30）分。	
			制作工艺	3	一、评审内容：1、产品设计；2、生产工艺；3、生产设备配置；4、生产组织；5、质量控制。 二、评审标准： 1、产品设计是否先进，得 0~1 分； 2、生产工艺是否先进精细，得 0~0.5 分； 3、生产设备配置是否先进齐全，得 0~0.5 分； 4、生产组织是否科学详细，得 0~0.5 分； 5、质量控制体系是否完备，得 0~0.5 分。	
			供货组织	2	一、评审内容：物流保障、安全措施、人员配备。 二、评审标准：物流保障是否安全高效；安全措施是否得当；人员配备是否充足。 得 0~2 分。	
		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10	一、评审内容： 1、售后服务承诺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保障措施（包括产品供货和售后服务落实等保障）是否有力可行； 3、是否针对用户的实际需要提供延伸服务、便利服务及其他特色服务等。 二、评审标准： 1、售后服务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切实可行的保障措施的，提供延伸服务、便利服务及其他特色服务等，得 9~10 分； 2、售后服务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相应的保障措施有较强的针对性、可操作性，得 7~9（不含 9）分； 3、售后服务承诺基本满足或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缺乏有效的保障措施的，得 6~7（不含 7）分。	
			供货期	2	一、评审内容：所投货物的供货期承诺时间长短进行评审。 二、评审标准： 1、供货期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限 <u>50%</u> （含 <u>50%</u> ）以上的，得 2 分；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评定分
					2、供货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 分； 3、供货期承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0 分。	
			质保期	2	一、评审内容：所投货物的质保期承诺时间长短进行评审。 二、评审标准： 1、质保期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限 <u>50%</u> （含 <u>50%</u> ）以上的，得 2 分； 2、质保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 分； 3、质保期承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0 分。	
			使用周期成本	5	一、评审内容： 1、所投货物配件供应的响应情况； 2、专用耗材、升级服务等响应情况。 二、评审标准： 1、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所投货物的配件，价格经济合理，得 1~2 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所投货物的配件得 0 分； 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专用耗材、升级服务，价格经济合理，得 1~3 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专用耗材、升级服务得 0 分。	
		投标人的履约能力	投标人综合实力	6	一、评审内容： 1、近三年类似项目的承接情况； 2、投标人的综合履约能力。 二、评审标准： 1、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承接情况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类似程度进行认定。有一个得 2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个加 1 分，最高得分为 4 分，没有得 0 分； 2、近三年承接有效类似项目获得用户或第三方评价情况，与本项目相关的第三方技术认可情况，得 0~2 分。	
总计				100		

采购人：上海市浦东新区光明中医医院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5 年 7 月